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24-046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全资子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已审议为其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融资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山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实施“武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公司同意为武山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金桥”）在兰州银行的 PPP 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武山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增加担保物的议案》。应兰州银行要求，为武山金桥项目贷款新增担保物，包括金桥水科以其拥有的相关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增加担保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金桥水科拟向兰州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新增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持金桥水科 100% 股权

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工”）拟向兰州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持金桥水科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及兰州银行相关合同文件和通知，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取得如下进展：

1、公司对金桥水科、武山金桥的担保事项已与兰州银行签署完毕保证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公司批复对金桥水科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额度为 78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00 万元；公司批复对武山金桥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额度为 7,82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820 万元。

2、公司对金桥水工的担保事项已与兰州银行签署完毕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批复对金桥水工的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额度为 7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3、子公司金桥水科同意对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武山金桥、榆中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中金桥”）、金桥水工在兰州银行的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拥有的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富阳路精正花苑 2 号楼 1 层商业 01 号 305.93 m²商业用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8865 号）、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 13,297.70 m²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74 号）（以下合称“金桥水科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目前，金桥水科对武山金桥、榆中金桥、金桥水工的担保已与兰州银行签署完毕土地、房产抵押合同；对武山金桥 PPP 项目贷款担保已与兰州银行签署

了保证担保合同，其余担保尚未签署保证担保合同。金桥水科批复对武山金桥、榆中金桥、金桥水工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8,4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武山金桥 PPP 项目贷款担保、400 万元武山金桥保函担保）、300 万元、7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额度为 8,220 万元、300 万元、7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820 万元、0 元、0 元。金桥水科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金桥水科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金桥水科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桥水科

1.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98-04-21 至 2048-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4817U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金昌北路 208 号第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辉鹏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与设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与设计、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水利工程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给排水工程调试；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水处理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的研发、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水厂的运行维护及研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金桥水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桥水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5,469,499.37	169,130,270.38
负债总额	42,220,663.79	37,076,489.5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1,237,781.58	36,981,854.77
净资产	133,248,835.58	132,053,780.82
营业收入	25,314,999.68	269,306.70
利润总额	15,811,337.48	4,991,442.73
净利润	15,811,337.48	4,991,442.73

注：根据金桥水科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末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 12,445.99 万元（包含金桥水科未决诉讼仲裁金额、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涉及的金额）。

（二）武山金桥

1. 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武山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25.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8-08-08 至 2048-0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24MA71AKEP3Y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宁远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学军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施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山金桥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对其持股比例为 80%，武山县县域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0%。

武山金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武山金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0,392,959.62	130,837,824.09
负债总额	111,451,577.02	111,982,681.63
银行贷款总额	78,200,000.00	78,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8,061,518.48	30,992,623.09
净资产	18,941,382.60	18,855,142.46
营业收入	15,807,527.39	3,850,854.79
利润总额	-3,392,514.53	-384,579.62
净利润	-3,392,514.53	-384,579.62

(三) 金桥水工

1.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 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03-14 至 2036-0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84020180F

注册地址: 兰州城关区张苏滩联创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 吴学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门窗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光缆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金桥水工为金桥水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金桥水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桥水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985,374.67	16,050,985.21
负债总额	14,152,104.89	16,336,515.3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652,738.55	16,210,335.65
净资产	-1,166,730.22	-285,530.16
营业收入	9,120,625.16	0
利润总额	-1,497,779.87	476,415.09
净利润	-1,497,779.87	476,415.09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桥水工负债中，对母公司金桥水科的负债为11,766,955.13元，占金桥水工负债总计的84.72%。截止2024年3月31日，金桥水工负债中，对母公司金桥水科的负债为15,163,504.16元，占金桥水工负债总计的92.82%。

被担保人金桥水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主要负债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的负债。公司对金桥水科和金桥水工均拥有控制权，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榆中金桥

1.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榆中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2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17-12-01至2047-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73R14P27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永和家园 4#楼二层南段商铺

法定代表人：吴学军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施运营、维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榆中金桥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对其持股比例为 58.61%，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41.39%。

榆中金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榆中金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81,335,234.23	79,182,607.41
负债总额	4,042,706.47	1,416,711.7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42,706.47	1,416,711.77
净资产	77,292,527.76	77,765,895.64
营业收入	929,361.30	0.00
利润总额	-1,699,338.57	-112,362.73
净利润	-1,699,338.57	-112,362.7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1 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
2. 主债务人：金桥水科；
3. 保证人：津膜科技；
4.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担保期间：3年

(二) 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2 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

2. 主债务人：武山金桥；

3. 保证人：津膜科技；

4. 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担保期间：2年。

(三) 公司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质权人：兰州银行；

2. 主债务人：金桥水科、武山金桥、金桥水工；

3. 出质人：津膜科技；

4.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其中对

金桥水科担保不超过 780 万元，对武山金桥担保不超过 7820 万元，对金桥水工担保不超过 7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5. 担保方式：以公司拥有的金桥水科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担保期间：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四）金桥水科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

2. 主债务人：武山金桥；

3. 保证人：金桥水科；

4. 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担保期间：2 年

（五）金桥水科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 1 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兰州银行；

2. 主债务人：金桥水科、武山金桥、金桥水工、榆中金桥；

3. 抵押人：金桥水科；

4.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

5. 担保方式：以金桥水科拥有的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富阳路精正花苑 2 号楼 1 层商业 01 号 305.93 m²商业用房地产（不动产产权证号：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8865 号）提供抵押担保。

6. 用于担保的资产情况

①资产名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富阳路精正花苑 2 号楼 1 层商业 01 号 305.93 m²商业用房地产（不动产产权证号：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8865 号）

②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③资产权属：拟用于为金桥水科、武山金桥、金桥水工、榆中金桥在兰州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④账面价值：人民币 6,484,132.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⑤评估价值：人民币 4,490,000.00 元

⑥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7. 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 担保期间：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六）金桥水科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 2 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兰州银行；

2. 主债务人：金桥水科、武山金桥、金桥水工、榆中金桥；

3. 抵押人：金桥水科；

4.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5. 担保方式：金桥水科以拥有的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 13297.70 m²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74 号）提供抵押担保。

6. 用于担保的资产情况：

①资产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 13297.70 m²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74 号）

②资产类别：无形资产

③资产权属：拟用于为金桥水科、武山金桥、金桥水工、榆中金桥在兰州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④账面价值：人民币 5,516,777.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⑤评估价值：人民币 8,629,800.00 元

⑥所在地：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

7. 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 担保期间：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3%；公司及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 津膜科技、金桥水科保证、质押合同等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